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江柄勳

相 對 人 余兆寬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理由欄中，如第1頁第13至14行、第2頁第7行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更正後記載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錯誤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

應更正部分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---	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主文欄 判決第1頁第13至14 行	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 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	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羅簡字第13 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
理由欄第二點 判決第2頁第7行	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羅簡字 第113號	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羅簡字第 133號